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胡志明

電子信箱：u22403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4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078110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新修訂之「金屬/不燃性非金屬電表接線箱結構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本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等規定修正辦理，本次增訂及修改內容如下：

(一)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式電表接線箱結構圖」修訂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屬/不燃性非金屬電表接線箱結構圖」。

(二)增訂電表箱應依本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規定，於適當位置預留足夠孔位，以供配置「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使用之1" Φ (或28mm Φ)通訊管路，且該孔位未使用時，應於箱內以外塞式(管帽)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

(三)增訂具外蓋之集中表箱(指單三插座型)，側視長度應符合本側視圖之長度(250mm)。

(四)增訂11.4kV/22.8kV附PT、CT高壓電表箱之下層電表箱門箱門開啟後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11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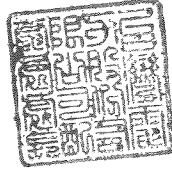
(五)刪除表箱箱體顏色(灰藍色)。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1)及修正後「金屬/不燃性非金屬電表接線箱結構圖」(附件2)。

正本：各區營業處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僅含附件2）、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僅含附件2）、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僅含附件2）

處長 陳 銘 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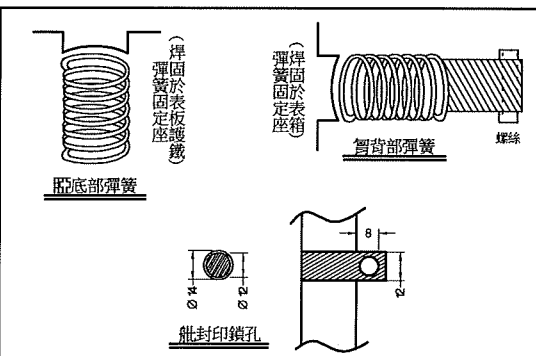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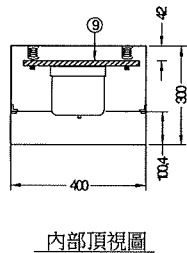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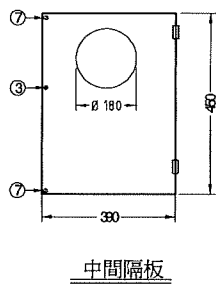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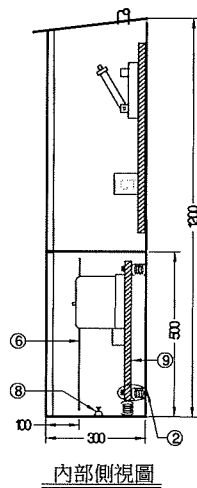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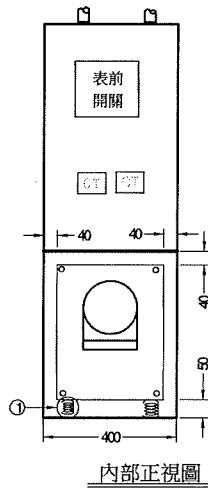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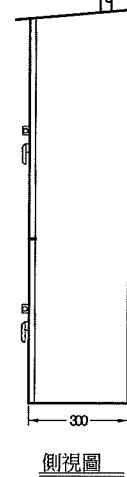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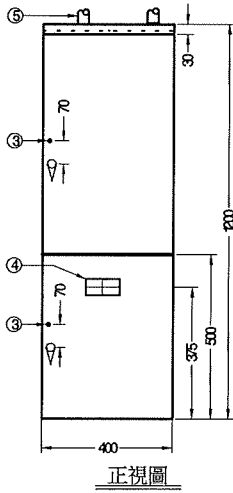
金屬/不燃性非金屬電表接線箱結構圖

台灣電力公司配電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一、1Φ3W 低壓附 CT 電表箱結構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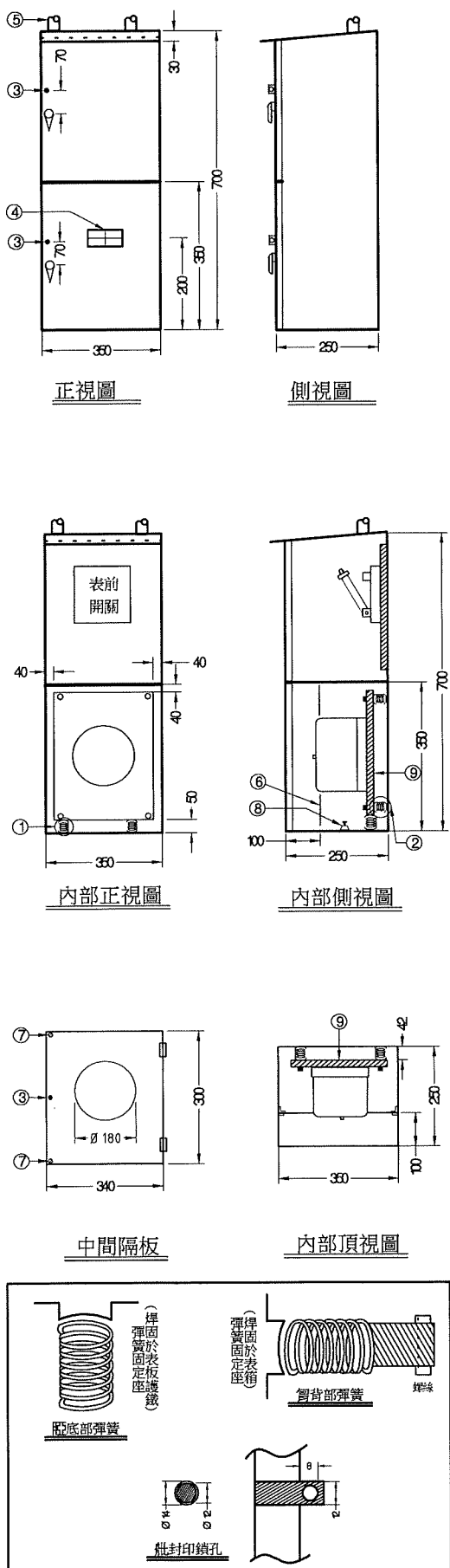
- ① 底部彈簧 2.6mm×25mm×60mm×2
- ② 背部彈簧 2.0mm×16mm×42mm×4
- ③ 封印鎖孔、封印圓鐵採 12φ、封印孔 8φ
- ④ 電表檢視窗 100mm×50mm 鑲厚度 3mm 以上之透明玻璃片
- ⑤ 電源引入管(管徑大小視配線線徑按內規表選用)
- ⑥ 表箱中間隔板(如圖示)
- ⑦ 中間隔板固定螺絲
- ⑧ 接地端子座(端子座大小依接地線線徑配合選用)
- ⑨ 電表固定板,材質為耐燃性之合板或塑膠板,厚度 20mm 以上,背面護板鐵厚度 1.6mm 以上

說明：

1. 表箱材質除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77 條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1)表箱箱體採用厚度 1.6mm 以上鋼板製成,製成後須經校正、除銹,二度紅丹底漆,再烤面漆(箱體顏色由用戶自行決定)。
 - (2)若採用 ABS、FRP 或 PC 等耐燃性材質,其厚度應達 3mm 以上,且能達到與鋼板相同強度為原則。
2. 1Φ3W 電表導線外皮顏色之選用：電壓線(P1-紅色, P2-白色, P3-黑色),電流線(1S-紅色, 3S-黑色, 1L、3L-白色)。
3. 低壓附 CT 電表箱,其中間隔板(如圖示),其材質及厚度與表箱箱體相同。
4. 兩線外處所及鹽害地區之表箱,應採用厚度 1.5mm 以上不銹鋼(SUS304)或耐燃性非金屬板製成,另表箱之彈簧及螺絲等鐵配件應採用不銹鋼(SUS304)材質。
5. 箱門絞鏈採用活動隱藏式,內側點焊。
6. 電源引入管可配合現場之實際需要變更由表箱下端或左右兩端引入。
7. 本項結構圖可適用智慧型電子式及機械式電表。
8. 電表箱應依本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規定,於適當位置預留足夠孔位,以供配置「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使用之 1" φ(或 28mm φ)通訊管路,且該孔位未使用時,應於箱內以外塞式(管帽)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



二、1Φ2W 及 1Φ3W 低壓單獨使用式電表箱結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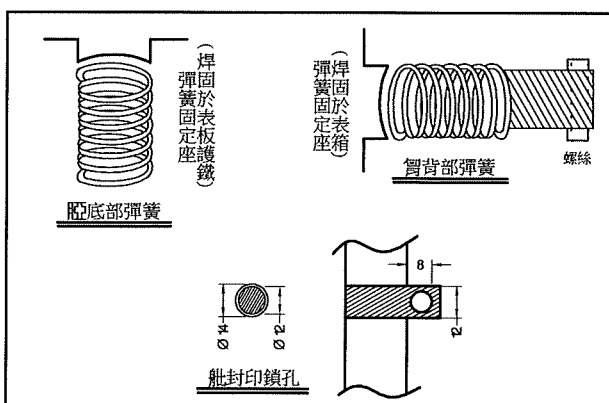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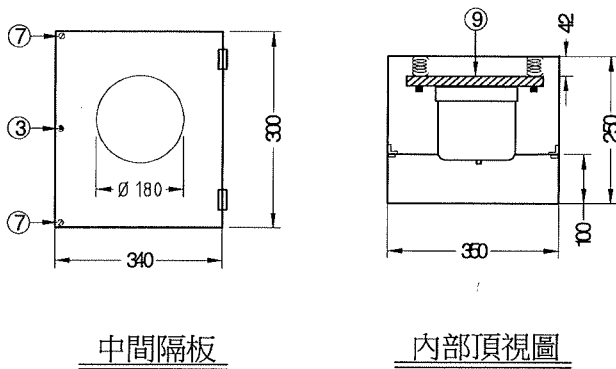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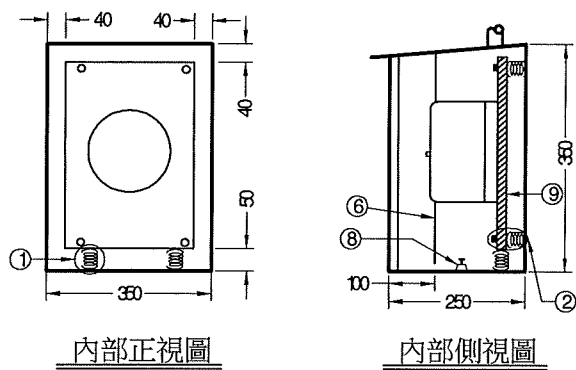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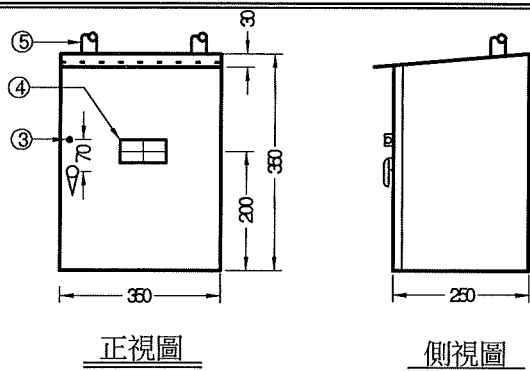
單位：mm

- 圖例：**
- ① 底部彈簧 2.6mm×25mm×60mm×2 (1Φ3W 插座型電表得免裝)
 - ② 背部彈簧 2.0mm×16mm×42mm×4 (1Φ3W 插座型電表得免裝)
 - ③ 封印鎖孔、封印圓鐵採 12φ、封印孔 8φ
 - ④ 電表檢視窗 100mm×50mm 鍍厚度 3mm 以上之透明玻璃片
 - ⑤ 電源引入管(管徑大小視配線線徑按內規表選用)
 - ⑥ 表箱中間隔板(如圖示)
 - ⑦ 中間隔板固定螺絲
 - ⑧ 接地端子座(端子座大小依接地線線徑配合選用)
 - ⑨ 電表固定板, 材質為耐燃性之合板或塑膠板, 厚度 20mm 以上, 背面護板鐵厚度 1.6mm 以上

- 說明：**
1. 表箱材質除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77 條規定外, 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表箱箱體採用厚度 1.6mm 以上鋼板製成, 製成後須經校正、除銹, 二度紅丹底漆, 再烤面漆(箱體顏色由用戶自行決定)。
 - (2) 若採用 ABS、FRP 或 PC 等耐燃性材質, 其厚度應達 3mm 以上, 且能達到與鋼板相同強度為原則。
 2. 低壓電表箱中間隔板(如圖示), 其材質及厚度與表箱箱體相同。
 3. 兩線外處所及鹽害地區之表箱, 應採用厚度 1.5mm 以上不銹鋼(SUS304)或耐燃性非金屬板製成, 另表箱之彈簧及螺絲等鐵配件應採用不銹鋼(SUS304)材質。
 4. 箱門絞鏈採用活動隱藏式, 內側點焊。
 5. 電源引入管可配合現場之實際需要變更由表箱下端或左右兩端引入。
 6. 本項結構圖適用於智慧型電子式及機械式電表。
 7. 電表箱應依本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規定, 於適當位置預留足夠孔位, 以供配置「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使用之 1" φ(或 28mm φ)通訊管路, 且該孔位未使用時, 應於箱內以外塞式(管帽)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
 8. 具外蓋之集中表箱, 側視長度應符合本側視圖之長度(250mm)。



三、1Φ2W及1Φ3W低壓單獨使用式電表箱結構圖(二)



單位：mm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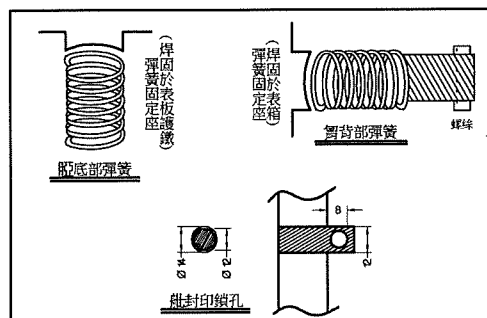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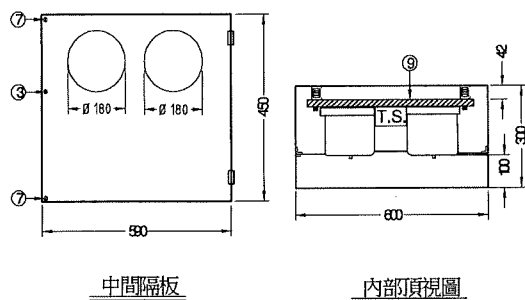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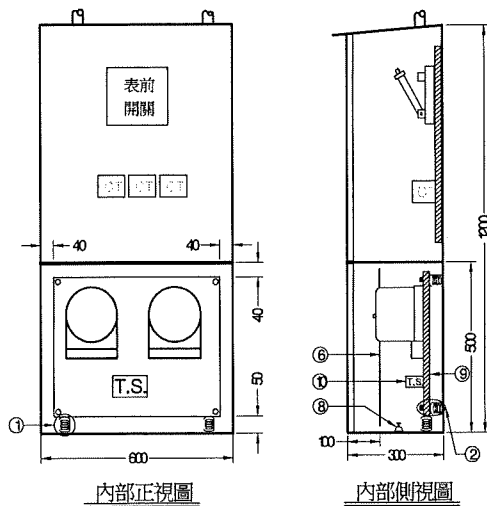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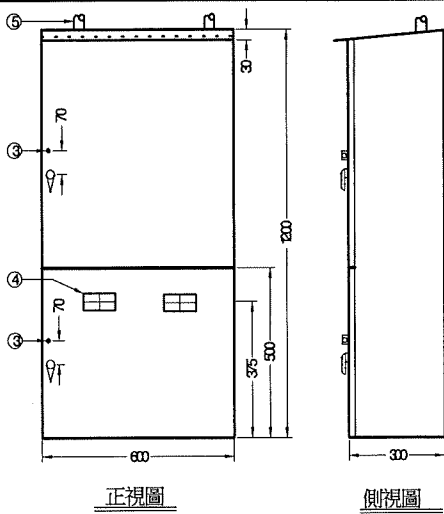
- ① 底部彈簧 2.6mm×25mm×60mm×2 (1Φ3W式電表得免裝)
- ② 背部彈簧 2.0mm×16mm×42mm×4 (1Φ3W式電表得免裝)
- ③ 封印鎖孔、封印圓鐵採 12φ、封印孔 8φ
- ④ 電表檢視窗 100mm×50mm 鑲厚度 3mm 以上之透明玻璃片
- ⑤ 電源引入管(管徑大小視配線線徑按內規表選用)
- ⑥ 表箱中間隔板(如圖示)
- ⑦ 中間隔板固定螺絲
- ⑧ 接地端子座(端子座大小依接地線線徑配合選用)
- ⑨ 電表固定板,材質為耐燃性之合板或塑膠板,厚度 20mm 以上,背面護板鐵厚度 1.6mm 以上

說明：

1. 本表箱為配線線徑小於 22mm² 時採用。
2. 表箱材質除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77 條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1)表箱箱體採用厚度 1.6mm 以上鋼板製成,製成後須經校正、除銹,二度紅丹底漆,再烤面漆(箱體顏色由用戶自行決定)。
 - (2)若採用 ABS、FRP 或 PC 等耐燃性材質,其厚度應達 3mm 以上,且能達到與鋼板相同強度為原則。
3. 低壓電表箱中間隔板(如圖示),其材質及厚度與表箱箱體相同。
4. 兩線外處所及鹽害地區之表箱,應採用厚度 1.5mm 以上不銹鋼(SUS304)或耐燃性非金屬板製成,另表箱之彈簧及螺絲等鐵配件應採用不銹鋼(SUS304)材質。
5. 箱門絞鏈採用活動隱藏式,內側點焊。
6. 電源引入管可配合現場之實際需要變更由表箱下端或左右兩端引入。
7. 本項結構圖適用於智慧型電子式及機械式電表。
8. 電表箱應依本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規定,於適當位置預留足夠孔位,以供配置「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使用之 1"φ(或 28mmφ)通訊管路,且該孔位未使用時,應於箱內以外塞式(管帽)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
9. 具外蓋之集中表箱,側視長度應符合本側視圖之長度(250mm)。



四、3Φ3W 及 3Φ4W 低壓附 CT 電表箱結構圖



單位：mm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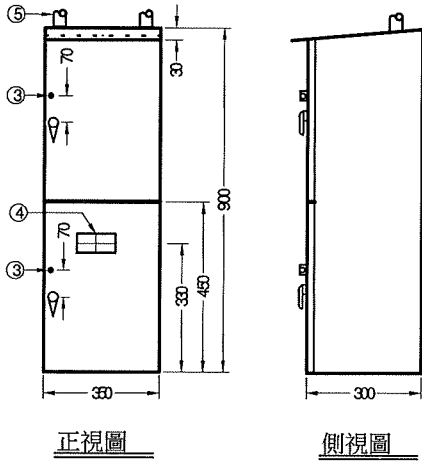
- ① 底部彈簧 2.6mm×25mm×60mm×2
- ② 背部彈簧 2.0mm×16mm×42mm×4
- ③ 封印鎖孔、封印圓鐵採 12φ、封印孔 8φ
- ④ 電表檢視窗 100mm×50mm 鑲厚度 3mm 以上之透明玻璃片
- ⑤ 電源引入管(管徑大小視配線線徑按內規表選用)
- ⑥ 表箱中間隔板(如圖示)
- ⑦ 中間隔板固定螺絲
- ⑧ 接地端子座(端子座大小依接地線線徑配合選用)
- ⑨ 電表固定板, 材質為耐燃性之合板或塑膠板, 厚度 20mm 以上, 背面護板鐵厚度 1.6mm 以上
- ⑩ 測試開關

說明：

1. 表箱材質除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77 條規定外, 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表箱箱體採用厚度 1.6mm 以上鋼板製成, 製成後須經校正、除銹, 二度紅丹底漆, 再烤面漆(箱體顏色由用戶自行決定)。
 - (2) 若採用 ABS、FRP 或 PC 等耐燃性材質, 其厚度應達 3mm 以上, 且能達到與鋼板相同強度為原則。
2. 3Φ3W 電表導線外皮顏色之選用：電壓線(P1-紅色, P2-白色, P3-黑色), 電流線(1S-紅色, 3S-黑色, 1L、3L-白色)。
3. 3Φ4W 電表導線外皮顏色之選用：電壓線(P0-綠色, P1-紅色, P2-白色, P3-黑色), 電流線(1S-紅色, 2S-白色, 3S-黑色, 1L、2L、3L-綠色)。
4. 低壓附 CT 電表箱, 其中間隔板(如圖示), 其材質及厚度與表箱箱體相同。
5. 兩線外處所及鹽害地區之表箱, 應採用厚度 1.5mm 以上不銹鋼(SUS304)或耐燃性非金屬板製成, 另表箱之彈簧及螺絲等鐵配件應採用不銹鋼(SUS304)材質。
6. 箱門絞鏈採用活動隱藏式, 內側點焊。
7. 電源引入管可配合現場之實際需要變更由表箱下端或左右兩端引入。
8. 本項結構圖可適用智慧型電子式及機械式電表。
9. 電表箱應依本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規定, 於適當位置預留足夠孔位, 以供配置「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使用之 1" φ (或 28mm φ) 通訊管路, 且該孔位未使用時, 應於箱內以外塞式(管帽)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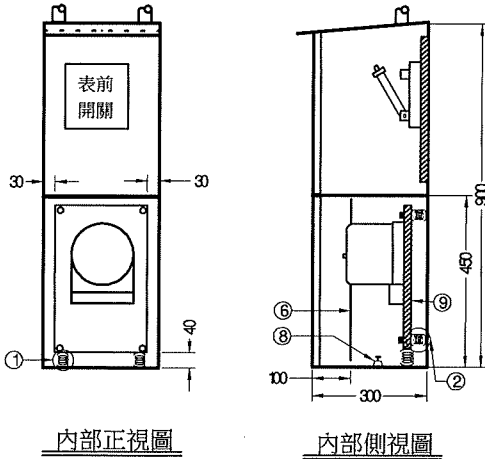


五、3Φ3W 及 3Φ4W 低壓單獨使用式電表箱結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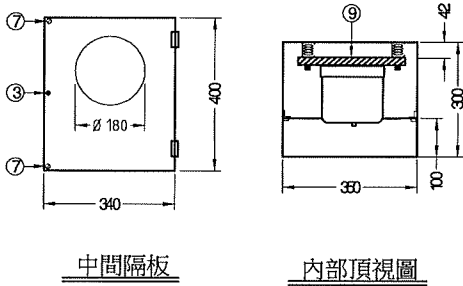
正視圖

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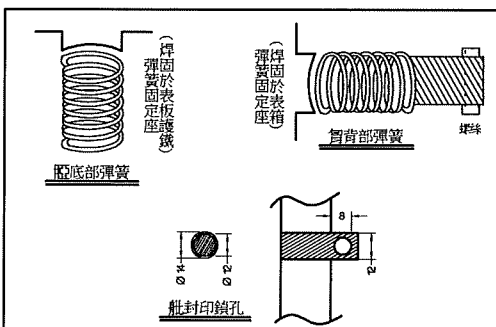
內部正視圖

內部側視圖



中間隔板

內部頂視圖



單位：mm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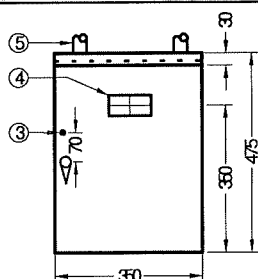
- ① 底部彈簧 2.6mm×25mm×60mm×2
- ② 背部彈簧 2.0mm×16mm×42mm×4
- ③ 封印鎖孔、封印圓鐵採 12φ、封印孔 8φ
- ④ 電表檢視窗 100mm×50mm 鑲厚度 3mm 以上之透明玻璃片
- ⑤ 電源引入管(管徑大小視配線線徑按內規表選用)
- ⑥ 表箱中間隔板(如圖示)
- ⑦ 中間隔板固定螺絲
- ⑧ 接地端子座(端子座大小依接地線線徑配合選用)
- ⑨ 電表固定板, 材質為耐燃性之合板或塑膠板, 厚度 20mm 以上, 背面護板鐵厚度 1.6mm 以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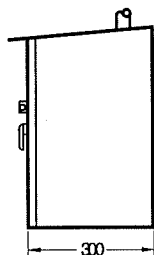
1. 表箱材質除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77 條規定外, 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表箱箱體採用厚度 1.6mm 以上鋼板製成, 製成後須經校正、除銹, 二度紅丹底漆, 再烤面漆(箱體顏色由用戶自行決定)。
 - (2) 若採用 ABS、FRP 或 PC 等耐燃性材質, 其厚度應達 3mm 以上, 且能達到與鋼板相同強度為原則。
2. 低壓電表箱中間隔板(如圖示), 其材質及厚度與表箱箱體相同。
3. 兩線外處所及鹽害地區之表箱, 應採用厚度 1.5mm 以上不銹鋼(SUS304)或耐燃性非金屬板製成, 另表箱之彈簧及螺絲等鐵配件應採用不銹鋼(SUS304)材質。
4. 箱門絞鏈採用活動隱藏式, 內側點焊。
5. 電源引入管可配合現場之實際需要變更由表箱下端或左右兩端引入。
6. 本項結構圖可適用智慧型電子式及機械式電表。
7. 電表箱應依本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規定, 於適當位置預留足夠孔位, 以供配置「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使用之 1" φ(或 28mm φ)通訊管路, 且該孔位未使用時, 應於箱內以外塞式(管帽)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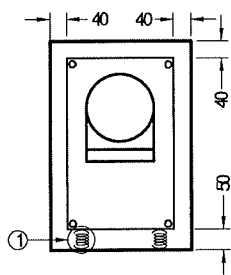
六、3Φ3W 及 3Φ4W 低壓單獨使用式電表箱結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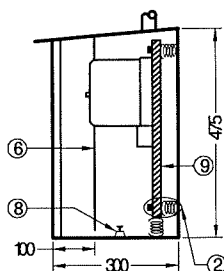
正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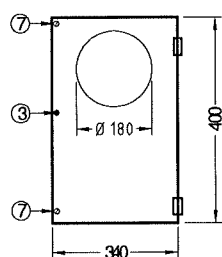
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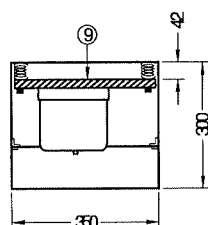
內部正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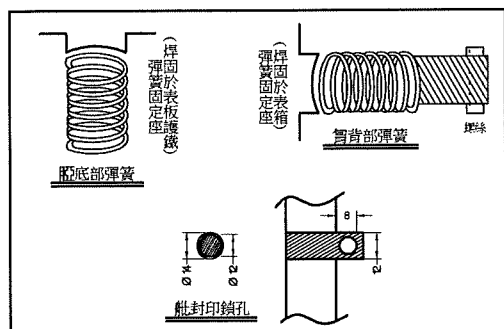
內部側視圖



中間隔板



內部頂視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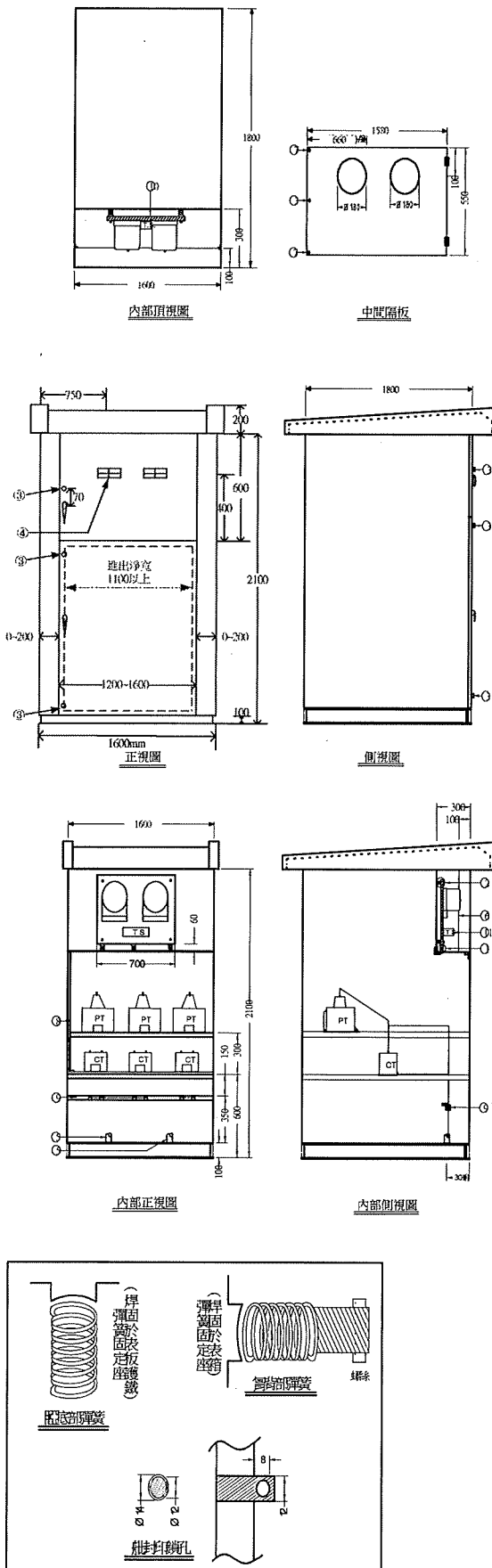
- ① 底部彈簧 2.6mm×25mm×60mm×2
- ② 背部彈簧 2.0mm×16mm×42mm×4
- ③ 封印鎖孔、封印圓鐵採 12φ、封印孔 8φ
- ④ 電表檢視窗 100mm×50mm 鑲厚度 3mm 以上之透明玻璃片
- ⑤ 電源引入管(管徑大小視配線線徑按內規表選用)
- ⑥ 表箱中間隔板(如圖示)
- ⑦ 中間隔板固定螺絲
- ⑧ 接地端子座(端子座大小依接地線線徑配合選用)
- ⑨ 電表固定板，材質為耐燃性之合板或塑膠板，厚度 20mm 以上，背面護板鐵厚度 1.6mm 以上

說明：

1. 本表箱為配線線徑小於 22mm² 時採用。
2. 表箱材質除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77 條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表箱箱體採用厚度 1.6mm 以上鋼板製成，製成後須經校正、除銹，二度紅丹底漆，再烤面漆(箱體顏色由用戶自行決定)。
 - (2) 若採用 ABS、FRP 或 PC 等耐燃性材質，其厚度應達 3mm 以上，且能達到與鋼板相同強度為原則。
3. 低壓電表箱中間隔板(如圖示)，其材質及厚度與表箱箱體相同。
4. 兩線外處所及鹽害地區之表箱，應採用厚度 1.5mm 以上不銹鋼(SUS304)或耐燃性非金屬板製成，另表箱之彈簧及螺絲等鐵配件應採用不銹鋼(SUS304)材質。
5. 箱門絞鏈採用活動隱藏式，內側點焊。
6. 電源引入管可配合現場之實際需要變更由表箱下端或左右兩端引入。
7. 本項結構圖可適用智慧型電子式及機械式電表。
8. 電表箱應依本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規定，於適當位置預留足夠孔位，以供配置「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使用之 1" φ(或 28mm φ)通訊管路，且該孔位未使用時，應於箱內以外塞式(管帽)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



七、11.4kV/22.8kV 附 PT、CT 高壓電表箱結構圖



圖例：

- ① 底部彈簧 2.6mm×25mm×60mm×3
- ② 背部彈簧 2.0mm×16mm×42mm×4
- ③ 封印鎖孔、封印圓鐵採 12φ、封印孔 8φ
- ④ 電表檢視窗 100mm×50mm 鑲厚度 3mm 以上之透明玻璃片
- ⑤ 高壓電纜出入管 104mmφ×2
- ⑥ 表箱內襯中間隔板(鋼板 2mm 厚製成)
- ⑦ 內襯中間隔板固定螺絲
- ⑧ PT、CT 二次側線引入管 35mmφ×1
- ⑨ 電纜固定用橫角鋼 50mm×50mm×3mm
- ⑩ 電表固定板，材質為耐燃性之合板或塑膠板，厚度 20mm 以上，背面護板鐵厚度 1.6mm 以上
- ⑪ 測試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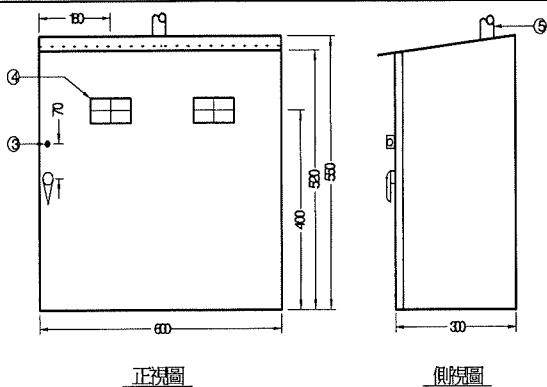
說明：

1. 表箱材質除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77 條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表箱箱體採用厚度 1.6mm 以上之鋼板製成，製成後須經校正、除鏽，二度紅丹底漆，再烤面漆(箱體顏色由用戶自行決定)。
 - (2) 若採用 ABS、FRP 或 PC 等耐燃性材質，其厚度應達 3mm 以上，且能達到與鋼板相同強度為原則。
2. 高壓電纜出入管埋設於面向表箱箱門前端位置。
3. PT 二次側引線採用 3C×3.5m² PVC 電纜(導線外皮顏色之選用：P1-紅色，P2-白色，P3-黑色)。
4. CT 二次側引線採用 3C×5.5m² PVC 電纜(導線外皮顏色之選用：1S-紅色，3S-黑色，1L、3L-白色)。
5. 3Φ4W 電表，採用 4 蕊電纜，線徑如同上述，其導線外皮顏色之選用：PT 二次側引線(P0-綠色，P1-紅色，P2-白色，P3-黑色)，CT 二次側引線(1S-紅色，2S-白色，3S-黑色，1L、2L、3L-綠色)。
6. 本箱體適用於 11.4kV 及 22.8kV 供電。
7. 箱門絞鏈採用活動隱藏式，內側點焊。
8. 兩線外處所及鹽害地區之表箱，應採用厚度 2.3mm 以上之不銹鋼(SUS304)或耐燃性非金屬板製成，另表箱之彈簧及螺絲等鐵配件應採用不銹鋼(SUS304)材質。
9. 高壓 PT、CT 以採用不銹鋼(SUS304)螺絲或鍍鋅螺絲固定。
10. 高壓電纜頭端子以不受張力為原則，施工時電線連接至 PT、CT 端子。
11. 電表箱外型尺寸不變、不違反供電安全、不影響計量、易於抄表及維護原則下，可依下列方式設計：
 - (1) 下層電表箱門可由單扇式改為兩扇式，惟箱門開啟後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 110 公分。
 - (2) 上層電表箱門可由單扇式改為兩扇式或單扇式箱門寬度縮小(不得小於 80 公分)，惟中間隔板至電表間仍需形成一完整阻隔空間。
12. 本項結構圖可適用智慧型電子式電表。
13. 電表箱應依本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規定，於適當位置預留足夠孔位，以供配置「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使用之 1"φ(或 28mmφ)通訊管路，且該孔位未使用時，應於箱內以外塞式(管帽)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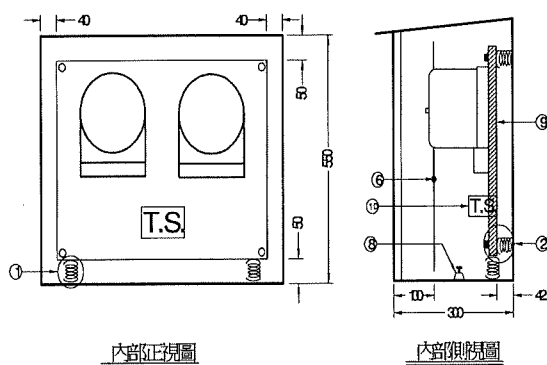


八、69kV 以上 MOF 電表箱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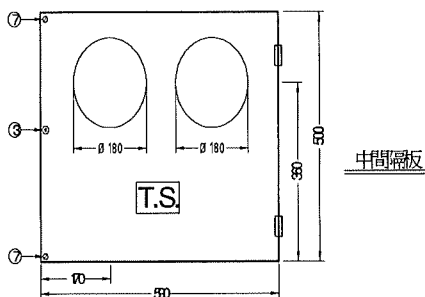
正視圖

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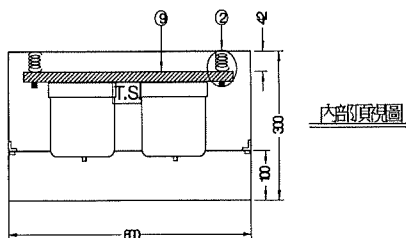


內部正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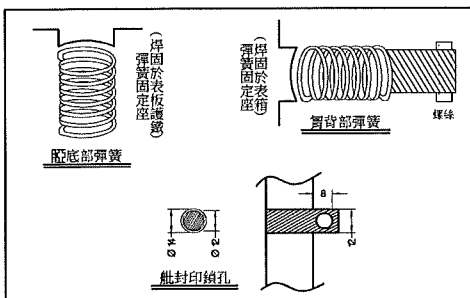
內部側視圖



中間隔板



內部側視圖



單位：mm

圖例：

- ① 底部彈簧 2.6mm×25mm×60mm×2
- ② 背部彈簧 2.0mm×16mm×42mm×4
- ③ 封印鎖孔、封印圓鐵採 12φ、封印孔 8φ
- ④ 電表檢視窗 100mm×50mm 鍍厚度 3mm 以上之透明玻璃片
- ⑤ 電源引入管 35mmφ
- ⑥ 電表箱中間隔板
- ⑦ 中間隔板固定螺絲
- ⑧ 接地端子座 (端子座大小依接地線線徑配合選用)
- ⑨ 電表固定板，材質為耐燃性之合板或塑膠板，厚度 20mm 以上，背面護板鐵厚度 1.6mm 以上
- ⑩ 測試開關

說明：

1. 表箱材質除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477 條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表箱箱體採用厚度 1.6mm 以上鋼板製成，製成後須經校正、除銹，二度紅丹底漆，再烤面漆(箱體顏色由用戶自行決定)。
 - (2) 若採用 ABS、FRP 或 PC 等耐燃性材質，其厚度應達 3mm 以上，且能達到與鋼板相同強度為原則。
2. PT 二次側引線採用 3C×3.5m² PVC 電纜(導線外皮顏色之選用：P1-紅色，P2-白色，P3-黑色)或 4C×3.5m² PVC 電纜(導線外皮顏色之選用：P0-綠色，P1-紅色，P2-白色，P3-黑色)。
3. CT 二次側引線採用 3C×5.5m² PVC 電纜(導線外皮顏色之選用：1S-紅色，3S-黑色，1L、3L-白色)或 4C×5.5m² PVC 電纜(導線外皮顏色之選用：1S-紅色，2S-白色，3S-黑色，1L、2L、3L-綠色)。
4. 箱門絞鏈採用活動隱藏式，內側點焊。
5. 兩線外處所及鹽害地區之表箱，應採用厚度 2.3mm 以上之不銹鋼(SUS304)或耐燃性非金屬板製成，另表箱之彈簧及螺絲等鐵配件應採用不銹鋼(SUS304)材質。
6. 本項結構圖可適用智慧型電子式電表。
7. 電表箱應依本公司「電表裝置位置準則」規定，於適當位置預留足夠孔位，以供配置「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使用之 1"φ(或 28mmφ)通訊管路，且該孔位未使用時，應於箱內以外塞式(管帽)塑膠管塞頭塞住管口。